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

原告 金玉堂行銷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玉堂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 律師

林榮龍 律師

許嘉芸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
黃文承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陳世鋒（關務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為取有財政部國庫署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進口業者，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委由升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，以D8（外貨進保稅倉）報單（進口報單號碼：第AT/09/375/D0002號）向輔助參加人報運進口古巴產製雪茄菸1批，經電腦核定按C3（貨物查驗）方式通關。嗣輔助參加人查驗後發現有短報雪茄菸（下稱系爭菸品）共38,999BOX，計412.107KSK

（千支）之情形而通報被告，被告依據輔助參加人查得資料，以系爭菸品數量逾財政部103年12月23日台財庫字第10303782060號公告之一定數量（即雪茄逾125支），核屬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私菸，認定原告構成運輸私菸之違章行為。又系爭菸品經輔助參加人核定完稅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89,172元，已逾法定裁罰上限6,000,000元，故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但書及第57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5月6日府財金菸字第111011996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6,000,000元，並沒入系爭菸品。原告不服，遞經訴願決定駁回，乃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被告業已陳明作成原處分所根據之事證，主要為輔助參加人前所查得者，並有參據輔助參加人以原告報運系爭菸品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等規定之相關認定資料，為明瞭本件前開違章之事證，及所涉相關事實及法令依據，以利正確評價及適用，本院認本件有由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法 官 林秀圓

法 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貽婷